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109 年度勞動權益校園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，使學生在工讀或初入職場工作前，啟發勞動概念與瞭解勞動法令，進而掌握自身勞動權益，爰透過入校辦理勞動權益宣導講座，讓學生學習有關工讀、求職防騙、勞動條件、權利救濟等內容，建立青年學子及老師們正確之勞動觀念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參、辦理對象：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中(三年級)、高中職學生及教師。

***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本講座可配合校方以「入班方式」辦理，入校人員亦將實施個人自我檢測，並備置相關防疫設備(含體溫量測設備及消毒設備)。**

肆、辦理期間：預計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講座內容：

(一) 受理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申請，聘請人力資源或勞動法令相關領域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講師，入校宣導有關工讀、求職防騙、勞動條件、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知識。

(二) 透過有獎徵答方式，提高學生參與意願，並瞭解勞動權利概念及重要性。

二、講座時間：每場次 50 分鐘 (5 分鐘開場及介紹講者、45 分鐘演講及有獎徵答)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市轄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所屬場地辦理。

四、辦理場次及人數：預計辦理 70 場講座，每校至多辦理 4 場次；每場次學生數不得少於 30 人、每場次教師數至少 1 人；講座參加總人數 5,000 人以上(含學生及教師)(參加總教師數需達 70 人以上)。

五、宣導方式：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等管道，提升本計畫曝光率，吸引國中、高中職學校申請講座，有效達成本案目標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預計於本市轄內 64 所國中、36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 70 場次講座，約 5,000 人 (含學生及教師)(參加總教師數需達 70 人以上)受惠。

二、培養正確勞動權益知能，建立尊嚴勞動之概念。

三、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提供青年學子學習勞動權益之機會，以降低勞資糾紛，穩定勞資關係。

四、使參訓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有能力教授其學生正確之相關勞動法規概念。